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10 年 05 月 14 日

于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

號 別	第臨 1 號	類 別	清潔
提案人 (或動議人)	代表 柯國雄	連署人 (或附議人)	全體代表
案 由	全興工業區住宅內、公園、學校市場等用地，均為工業局服務中心管理產權，雜草消毒、整理等工作，理應由產權單位管理		審 查 意 見
理 由	<p>一、民眾住戶反映管理單位應盡責任、負責處理，以維環境衛生</p> <p>二、現疫情嚴重，工業局管轄內之雜草應予處理及消毒，以防止疫情發生</p>		無
辦 法	請公所轉送工業局及工業區全興服務中心處理		大 會 議 決
出 席 數	6 人	表 決 方 式	同 意
		表 決 結 果	是
			6 人
			否
			0 人
			棄 權
			0 人

照原案
通過

